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

ZHONG YIN LAWYER

中国·深圳

2018 年 3 月

北京市
The Shenzhen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思泉新材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3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4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8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10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1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四、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	8
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8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10
八、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10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3
十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六、结论意见.....	15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思泉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人定向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定向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系由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变更的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76432316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 A 栋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任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0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7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电子元件及配件、五金制品、模具、胶粘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石墨材料、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导热材料、隔热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公司已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已备案公示。

(四)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1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 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任泽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以5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 2018年1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 代表28,307,00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 2、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签署、执行、修改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文件;

- 4、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 5、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 a.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 b. 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c.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新增法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

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符合 b、c 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思泉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五、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关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要求。

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次定向发行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法人
	合计	3,400,000	

(1)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1A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75 栋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20562,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本

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法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四、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思泉新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泉新材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3、截至2018年2月13日，共有1名投资者按照《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的要求，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为新增法人投资者。

4、思泉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了CAC验字[2018]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492.20万元。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本次定向发行拟向新增投资者配售340万股。

截至2018年2月13日，新增股东实际认购数量为340万股。最终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占本次定向发行比例
1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100.00%
	合计	3,400,000	100.00%

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总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任泽明	自然人	11,236,440	32.9514%
2	廖晓飞	自然人	6,201,340	18.1857%
3	吴攀	自然人	5,603,220	16.4317%
4	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4,966,000	14.5631%
5	李海燕	自然人	450,000	1.3196%
6	卢显东	自然人	400,000	1.1730%
7	刘琪	自然人	300,000	0.8798%
8	林启鹏	自然人	50,000	0.1466%
9	苏强	自然人	300,000	0.8798%
10	车绪亮	自然人	300,000	0.8798%
11	林淑美	自然人	893,000	2.6188%
12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3,400,000	9.9707%
	合计		34,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新增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经核查，当事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

八、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发行股票时，对优先认购权做如下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股东权利条款第（九项）约定：“但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之规定，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章程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本次参与思泉新材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企业法人——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的发行对象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分别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银光亨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企业法人。发行对象的管理机构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品备案正在办理当中，其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备案完成。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有11名，其中10名为自然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管理机构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品备案正在办理当中，并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备案完成。但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出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函》，承诺如下内容：

“（1）思泉新材在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本人任职思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人在思泉新材未来经营过程中，将不占用公司任何资金。”

同时，本所律师确定了公司关联方，并查阅了财务报表，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泉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调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思泉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真实有效。

经逐条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声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0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前，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96.05 万股（含 96.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融资额不超过 653.14 万元（含 653.14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76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为 54050154700001886，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 CAC 验字[2017]0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 2017 年 5 月 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2527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7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6.80 元，募集资金 4,76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4,76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全部均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4050154700001886。

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登记函，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8年1月26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泉新材前次募集资金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登记函后于2017年5月22日开始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8年1月26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宝梁
李宝梁

李一鸣
李一鸣

2018年3月23日

所
印